合同编号：SX2026077

永寿县2026年度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前期工作合同书

项目名称：永寿县2026年度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地点：永寿县

委托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陕西数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3日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成果。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永寿县2026年度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点：永寿县；

（二）服务内容：永寿县2026年度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的前期技术服务工作，包含土地清查、潜力图斑提取及调查、项目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勘测、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实施前正射影像拍摄、项目立项举证及报备等八项技术服务工作。

1、土地清查：对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权属进行实地调查。

2、潜力图斑提取及调查：套合对比三调以来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前三年遥感影像数据、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生态保护、河湖划界、林业、地质灾害及坡度等数据，内业提取可开发复垦、耕地提质改造潜力图斑；外业逐图斑实地核实地块实际种植情况、可实施性、村民意愿、实施边界等，填写调查问卷，完成图斑核实、标注、修正，确定符合补充耕地项目选址和立项要求。

3、项目可行性论证评估：对初步确定的符合补充耕地项目选址和立项要求的园地、残次林地，编制可行性论证评估报告，进行县人民政府

评估论证。

4、项目可行性研究：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征求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水利等有关部门意见。

5、项目勘测：项目区 1:2000 地形测量。

6、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按照《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1038-2013）》《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1039-2013）》《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1040-201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1）》《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16）等规定的格式、范围和质量要求，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报告、预算书、设计图册。

7、实施前正射影像拍摄：项目选址范围高清正射影像拍摄，制作分辨率优于 0.1 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完成影像校正、拼接、裁剪、坐标匹配、图斑套合。

8、项目立项举证及报备：对项目地块逐图斑进行现场踏勘举证，在“陕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完成外业图斑的立项举证拍照，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完成项目信息填报、正射影像、地块坐标、举证照片等相关资料上传，对报备中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直至完成项目立项备案。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成果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通过市级评审并取得批复为验收合

格。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安排专人负责和协助受托方开展相关工作；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受托方提交的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服务内容，使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除按期完成规定的成果外，还需配合项目的施工、变

更、结算、审计等相关事务。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元整（¥1341000.00元）。

（二）付款方式：项目结束后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市级项目资金到账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2、委托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若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按合同总金额每天3‰承担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服务成果时，对委托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向委托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

2、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

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贰 份；受托方执 贰 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委托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永寿县西兰大街北段 20 号

邮政编码：713400

电　　话：029-3766347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陕西数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12 号楼 905 室

邮政编码：712000

电　　话：029－381669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建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79370000000216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